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许可	娱乐场所设立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622MB1960281Y46201200100Y	11620622MB1960281Y4620122001001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娱乐场所设立、变更许可	娱乐场所变更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622MB1960281Y46201200100Y	11620622MB1960281Y4620122001002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4月29日国务院令第458号）第九条：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投资人员、拟任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负责人没有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申请人应当对书面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受理申请的文化主管部门应当就书面声明向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核查，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变更的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622MB1960281Y46201200200Y	11620622MB1960281Y4620122002001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变更的审核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审核	行政许可	11620622MB1960281Y46201200200Y	11620622MB1960281Y462012200200Y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第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者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机关同意。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到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p>	<p>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	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2MB1960281Y462012200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第十四条：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发给批准文件；对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批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拍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2MB1960281Y462016800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1.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根据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资料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更改拍摄计划或者活动计划的，应当报原批准的文物行政部门重新批准。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政府部门第十二批中央在甘单位第七批取消调整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甘政发〔2014〕30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2MB1960281Y4620168005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465项：“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	旅行社设立分社		行政许可	11620622MB1960281Y4620122006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发展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13年4月25日通过）第二十八条：“设立旅行社，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为其提供旅游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旅游主管部门的许可，依法办理工商登记。”</p> <p>2. 《旅行社管理条例》2009年1月21日国务院第47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条：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副本向分社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并自设立登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旅行社分社经营许可受理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其他应当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及时告知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申请材料全部内容。2、审查阶段责任：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旅行社经营许可证》，送达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阶段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旅行社经营许可证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2MB1960281Y4620133007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4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336项“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实施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	11620622MB1960281Y462013300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第335项规定。《国内登山管理办法》（2003年7月25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6号发布）第一章第三条:国家体育总局主管全国登山运动，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登山活动。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		行政许可	11620622MB1960281Y4620133009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股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第五条：国家体育总局指导全国范围内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调整高危性体育项目目录，并经国务院批准后予以公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运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行政许可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规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0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的使用范围仅限于兑换自身提供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不得用于支付、购买实物或者兑换其它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二）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不得以恶意占用用户预付资金为目的；（三）保存网络游戏用户的购买记录。保存期限自用户最后一次接受服务之日起，不得少于180日；（四）将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种类、价格、总量等情况按规定报送注册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	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0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互联网文化单位不得提供载有以下内容的文化产品：（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未明确专门部门，未配备专业人员自查、管理互联网文化产品，不能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合法性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0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建立自审制度，明确专门部门，配备专业人员负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自查与管理，保障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和活动的合法性。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0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六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产品内容。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上网运营国产网络游戏未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的,变更上网运营的进口网络游戏内容未报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的,未建立自审制度的,未按规定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的,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未予以公告的,未按规定与网络游戏用户签订服务协议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05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49号)第三十四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第一款: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30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第十四条第二款: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第十五条:国产网络游戏内容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自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进行备案。第二十一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当要求网络游戏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注册,并保存用户注册信息。第二十二条: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终止运营网络游戏,或者网络游戏运营权发生转移的,应当提前60日予以公告。网络游戏用户尚未使用的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及尚未失效的游戏服务,应当按用户购买时的比例,以法定货币退还用户或者用户接受的其他方式进行退换。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制定《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与用户的服务协议应当包括《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的全部内容,服务协议其他条款不得与《网络游戏服务格式化协议必备条款》相抵触。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	对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68006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甘肃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8号，根据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正）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限期恢复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使用、管理不可移动文物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保持文物原有的整体性，对其附属物不得随意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拆毁，不得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并与当地文物行政部门签订保护协议，接受文物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6	对未经批准擅自拍摄馆藏珍贵文物和擅自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资料或者更改拍摄计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026 8007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3日国务院第8次常务会议通过，2003年7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印、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拍摄单位擅自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资料或者更改拍摄计划的，由省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收缴非法摄、录制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和其他资料以及举办大型活动的，拍摄单位或者举办者应当按照审批权限报相应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更改拍摄计划或者活动计划的，应当报原批准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重新批准。</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7	对临时占用、破坏体育场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300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1995年8月29日主席令55号，2009年8月27日修改）第四十六条：因特殊情况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体育设施的，必须经体育行政管理部门和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并及时归还；按照城市规划改变体育场地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行择地新建偿还。第五十二条：侵占、破坏公共体育设施的，由体育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8	对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无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从事经营性社会健身指导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3009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超出技术等级证书规定范围从事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或者未取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从事经营性社会体育健身指导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9	对违规举办3500米-7000米独立山峰攀登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06281Y4620233010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举办攀登海拔3500米以上独立山峰、健身气功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止违法活动，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0	对违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301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1、《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2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第二十七条：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2、《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符合国家规定条件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1	对体育彩票代销者违规销售彩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301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5月4日国务院令554号）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彩票代销者有前款行为受到处罚的，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权解除彩票代销合同。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2	对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1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害的，侵害人应当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3	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违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1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七）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八）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第四十四条：教育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播放各类教育教学节目，不得播放与教学内容无关的电影、电视剧片。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4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15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6月18日广电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二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严重下降，用户反映较大，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二）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5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16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6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023 2017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7	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1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四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单位名称、网站名称、网站域名、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营地址、注册资金、股权结构以及许可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60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8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023 2019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 （二）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 （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 （六）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 （七）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29	对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20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广播电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0	对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2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295号）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管理单位责令改正，限期拆除违章建筑、设施，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1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2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一）备案报告书；（二）章程；（三）资金来源、数额及其信用证明文件；（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和身份证明文件；（五）工作场所使用权证明文件；（六）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2	对已获得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不落实售后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2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6月18日广电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一条：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一）产品质量明显下降，不能保持认定时质量水平的；（二）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发生产品设计、工艺有较大改变等情况，不事先申报，仍在产品销售中使用原认定证书的；（四）不落实售后服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3	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2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二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标明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4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法禁止内容,未立即停止提供,未保存有关记录,未向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25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三十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九条: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提供,保存有关记录,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报告并抄报文化部。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5	对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26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11月5日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7	对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2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8	对摄制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29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第三42号）第五十六条：摄制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或者洗印加工、进口、发行、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电影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第二十五条：电影片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39	对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30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0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3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二）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的；（三）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1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3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2	对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的；未按规定申请终止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通过网络传播禁止传播视听节目内容的；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3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载明事项、持证机构注册资本、股东和持股比例；（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四）传播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禁止传播的视听节目的；（五）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与传播视听节目业务有关服务的；（六）未按规定保留视听节目播放记录的；（七）利用信息网络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转播非法开办的广播电视节目；（八）非法链接、集成境外广播电视节目以及非法链接、集成境外网站传播的视听节目的。第十六条：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需终止业务的，应提前六十日向原发证机关申报，其《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公告注销。第十八条：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应符合《著作权法》的规定。第十九条：禁止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有以下内容的视听节目：（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3	对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播放含有禁止内容的视频点播节目的；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违反《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违反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3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三）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的；（四）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原发证机关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4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35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1993年10月5日国务院令129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5	对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36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提高广播电视节目质量，增加国产优秀节目数量，禁止制作、播放载有下列内容的节目：（一）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二）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分裂，破坏民族团结的；（四）泄露国家秘密的；（五）诽谤、侮辱他人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6	对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37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7	对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3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8	对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39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时间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9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022 2040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0	对伪造、盗用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4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2004年6月18日广电总局令第25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伪造、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广电总局向社会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年内不受理其入网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1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4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五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2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06281Y462023204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传播的视听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予以处罚。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的，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予以处罚。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3	对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诱导用户的；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023 2044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12月20日广电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在互联网上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开展业务的；（二）变更注册资本、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三）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或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的；（四）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的；（五）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的；（六）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用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的；（七）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的；（八）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诱导用户的；（九）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的；（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的；（十一）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视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十二）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4	对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45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第五十八条：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由电影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没的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5	对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023 2046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提供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对个人可以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和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企业之间，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利益关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6	对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68047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7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规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4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49号）第三十三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第二十条：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为未成年人提供交易服务；（二）不得为未经审查或者备案的网络游戏提供交易服务；（三）提供服务时，应保证用户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注册，并绑定与该用户注册信息相一致的银行账户；（四）接到利害关系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通知后，应当协助核实交易行为的合法性。经核实属于违法交易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终止交易服务并保存有关纪录；（五）保存用户间的交易记录和账务记录等信息不得少于180日。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8	对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49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2003年11月14日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开办付费频道或擅自从事付费频道业务的，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59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在其网站等显著位置标识信息的，标明进口网络游戏批准文号的，标明国产网络游戏备案编号的，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的，未按规定制止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50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49号）第三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第八条第二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在企业网站、产品客户端、用户服务中心等显著位置标示《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实际经营的网站域名应当与申报信息一致。第十二条第三款：经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已备案的国产网络游戏应当在其运营网站指定位置及游戏内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保障网络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并在提供服务网站的显著位置公布纠纷处理方式。第二十五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发现网络游戏用户发布违法信息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服务协议立即停止为其提供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0	对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违规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5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国务院令382号)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1	对超出许可接收、传送范围接收、传送卫星电视节目，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擅自涂改、转让《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内）电视节目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06281Y462023205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播电视部电影部令第11号）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二）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的个人，可给予警告、五百至五千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2	对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6805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3	对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6805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1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有外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4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或未向用户提供7×24小时人工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服务的;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未在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对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在自接报之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内未及时修复的;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未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和佩带本单位标识的;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在1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答复的;未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行政处罚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023 2055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四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七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7×24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第十八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应当自接报后24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第十九条: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应当在48小时内修复;农村或者交通不便地区用户的故障,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自接报之日的次日起或者用户同意的上门维修时间起72小时内修复。第二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应当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需要收取费用的,应当事先向用户说明。第二十六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形成包括受理、调查、处理、反馈、评估、报告、改进、存档等环节的完整工作流程。对用户关于服务的投诉,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答复。第二十九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规范方面的培训。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5	对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023 2056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12月16日广电总局令第62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二）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 （三）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 （四）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的； （五）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的； （六）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七）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或者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的； （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的； （九）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6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68057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7	对付费频道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5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制作、播出禁止内容节目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制作、播出，收缴其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8	对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68059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377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69	对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60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1号，根据2011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0	对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告播出时长超过12分钟的；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告播出时长少于商业广告时长的3%的；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以45分钟计）中间以任何形式插播广告的；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转播节目中的广告或以游动字幕、叠加字幕、挂角广告等形式插播自行组织的广告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023 2061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插播广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第十五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小时商业广播播出时长不得超过12分钟。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商业广告播出总时长不得超过18分钟。第十六条：播出机构每套节目每日公益广播播出时长不得少于商业广播时长的3%。其中，广播电台在11：00至13：00之间、电视台在19：00至21：00之间，公益广告播出数量不得少于条（次）。第十七条：播出电视剧时，可以在每集（以45分钟计）中插播2次商业广告，每次时长不得超过1分30秒。其中，在19：00至21：00之间播出电视剧时，每集中可以插播1次商业广告，时长不得超过1分钟。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1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6806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2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害的设施的；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违反规定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违反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售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6806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七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害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规定将馆藏文物档案室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售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3	对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规定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未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未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06281Y462023206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有线数字付费频道业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广发办字〔2003〕1190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限期整改,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付费频道合作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付费频道的开办主体、定位、节目设置范围、呼号、标识、识别号及播出区域的; (三)播出专业节目比例不符合规定的; (四)非影视剧付费频道播出影视剧节目的; (五)播出境外节目不符合规定的; (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 (七)违反规定播出广告的; (八)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绝、拖延或者擅自中断、中止向用户提供付费频道服务的; (十)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付费频道服务故障排除义务的; (十一)未按本办法规定向监管技术平台传送付费频道业务运营数据和信息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4	对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65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8月28日文化部令第47号）第五十八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5	对播放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节目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节目的；播放未取得制作许可和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动画片的；超过规定的时间和比例播放商业广告的；在车站、码头、广场、街道、楼宇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进行电视播放未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023 2066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7年5月31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由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一）播放含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内容节目的；（二）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节目的；（三）播放未取得制作许可和发行许可的电视剧、动画片的；（四）超过规定的时间和比例播放商业广告的；（五）在车站、码头、广场、街道、楼宇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进行电视播放未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6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本办法有关规定、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和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67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考级活动，宣布考试无效，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考生因此受到的损失由艺术考级机构赔偿：（一）未按核准的艺术考级专业组织艺术考级活动的；（二）执考考官及其行为不符合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三）未按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四）考级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违规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广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6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8月6日广电总局令第61号，根据2011年11月25日《〈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修正）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广播电视视频许可证》、《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许可证》。第八条：广播电视广告禁止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五）宣扬邪教、淫秽、赌博、暴力、迷信，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六）侮辱、歧视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七）诱使未成年人产生不良行为或者不良价值观，危害其身心健康的；（八）使用绝对化语言，欺骗、误导公众，故意使用错别字或者篡改成语的；（九）商业广告中使用、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国歌，使用、变相使用国家领导人、领袖人物的名义、形象、声音、名言、字体或者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形象的；（十）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中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或者以医生、专家、患者、公众人物等形象做疗效证明的；（十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第九条：禁止播出下列广播电视广告：（一）以新闻报道形式发布的广告；（二）烟草制品广告；（三）处方药品广告；（四）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五）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分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六）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七）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8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的；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未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同时也未及时报告的；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所涉及的用户进行公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023 2069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三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一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应当提前30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第二十二、条：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系统设备及线路计划检修、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等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应当提前72小时向所涉及的用户公告；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24小时的，应当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第二十三条：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的，可以不予公告，但应当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79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68070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六十六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0	对有线电视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不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的；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的；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的；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未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情况的；未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7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有线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2日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第八条：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第十条：除下列情况外，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第二十八条：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第三十条：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第三十一条：有线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1	对擅自增加节目套数或者变更名称、呼号、频率、频道、技术参数和地址的；出租、转让频道、频率或者播出时段的；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标识、传播方式、传播载体、传播范围和节目类别从事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视节目业务的；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3207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7年5月31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其许可证：（一）擅自增加节目套数或者变更名称、呼号、频率、频道、技术参数和地址的；（二）出租、转让频道、频率或者播出时段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标识、传播方式、传播载体、传播范围和节目类别从事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广播电视节目业务的；（四）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2	对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7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文市发(2009)21号)第十三条:擅自更改、增减批准进出口的美术品数量、作品名称和其他资料,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文化行政部门批准文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撤销原批准文件,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3	对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7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美术品进出口管理暂行规定》(文市发(2009)21号)第十二条:进出口经营活动中含有国家禁止内容的美术品,或者擅自销售展览、展示,以及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美术品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物品,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4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未指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的，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的，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等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75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一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六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根据网络游戏的内容、功能和适用人群，制定网络游戏用户指引和警示说明，并在网站和网络游戏的显著位置予以标明。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网络游戏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以及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技术措施，禁止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限制未成年人的游戏时间，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第十七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不得授权无网络游戏运营资质的单位运营网络游戏。第十八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一）不得在网络游戏中设置未经网络游戏用户同意的强制对战；（二）网络游戏的推广和宣传不得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三）不得以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网络游戏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方式获取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5	对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76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49号）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或者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第六条：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并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单位的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二）确定的网络游戏经营范围；（三）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业人员；（四）不低于1000万元的注册资金；（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条件。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6	对艺术考级机构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022 2077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报审批机关备案即发布考级简章的；（二）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三）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将发放艺术考级证书的名单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四）艺术考级考官及考级工作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7	对艺术考级机构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06281Y462022207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第三十二条：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停止1年艺术考级活动的处罚；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收缴《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一）委托承办单位未按规定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发放未经监制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三）向被宣布考试无效的考生发放《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证书》的；（四）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设置考场范围的；（六）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8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纪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79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7月7日国务院令439号，根据2013年7月1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89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80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51号）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0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8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49号）第三十条:网络游戏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含有本办法第九条禁止内容的网络游戏产品和服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上网运营未获得文化部内容审查批准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网络游戏变更运营企业未按照要求重新申报的；（五）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进口网络游戏内容进行实质性变动未报送审查的。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1	对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8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p>《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29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九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或者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第七条：从事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p> <p>（一）进出口单位的资质证明；（二）进出口艺术品的来源地和目的地；（三）进出口艺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第九条：涉外商业性艺术品展览活动，应当由具备进出口资格的经营单位主办。主办单位应当在展览前30日，向举办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一）主办单位的资质证明；（二）展览的活动方案；（三）举办单位与其他相关单位签订的合同或者协议；（四）经费预算及资金来源证明；（五）场地使用协议；（六）国外来华参展的艺术品的名录、图片和介绍；（七）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p>	<p>1. 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 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 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 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 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 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 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 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 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2	对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在我省境内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8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2月25日主席令第42号）第四十一条:境外组织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境外个人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及调查中取得的实物、资料;情节严重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3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对旅行社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对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0622MB1960281Y462022208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第九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2、《旅行社条例》（2009年2月20日国务院令550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3、《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4月3日国家旅游局令30号）第二十二条：服务网点应当设在方便旅游者认识和出入的公众场所。服务网点的名称、标牌应当包括设立社名称、服务网点所在地地名等，不得含有使消费者误解为是旅行社或者分社的内容，也不得作易使消费者误解的简称。服务网点应当在设立社的经营范围内，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第二十八条：旅行社设立的办事处、代表处或者联络处等办事机构，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或者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案件，必须受理，进行初查。根据初查结果，认为违法事实存在的，应立案。2.调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4.告知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5.决定阶段责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出版行政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查封扣押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举报后不及时予以查处的；2.不按照法定条件或者违反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6.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范围的；7.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8.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开的；9.包庇、纵容、袒护违法行为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4	对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中发现有关涉案物品、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行政强制	11620622MB1960281Y462032200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19日文化部令第52号）第十三条：在调查或者执法检查中，发现正在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情况紧急无法立案的，执法人员可以采取以下措施：（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物品、工具进行查封或者扣押。	1. 起始阶段责任：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2.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阶段：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制作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强制执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5	文化市场执法检查中对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证据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1620622MB1960281Y462032200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办法》（2011年12月19日文化部令第52号）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执法人员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依法批准后，可以采取先行登记保存等措施。	1. 起始阶段责任：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2.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阶段：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制作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强制执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6	对涉案文物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行政强制	11620622MB1960281Y462036800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05年1月24日文化部令第33号）第十三条第二项：文物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正在实施，情况紧急的，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二）对涉案文物依法先行登记保存；	1. 起始阶段责任：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2.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阶段：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制作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强制执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7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限期恢复原状		行政强制	11620622MB1960281Y462036800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古浪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甘肃省文物保护条例》（2005年9月23日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在划定的地下文物埋藏区域内擅自挖掘和进行工程建设，由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门责令其立即停止挖掘和工程施工，限期恢复原状。	1. 起始阶段责任：行政执法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需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 2. 审查阶段责任：经过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实施阶段：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出示证件，制作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4. 告知阶段责任：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强制执行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5.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6.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8	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622MB1960281Y462073300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股	《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协会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等级标准，批准授予相应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一）县级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授予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二）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省级协会批准授予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三）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经批准的全国性协会批准授予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四）国家体育总局批准授予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99	对县（区）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组织推荐评审		行政确认	11620622MB1960281Y462072200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0	对市（州）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组织推荐评审		行政确认	11620622MB1960281Y462072200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对县（区）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组织推荐评审		行政确认	11620622MB1960281Y462072200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6月1日起施行）、《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6月1日起施行）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2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及以下文物保护单位（含省级水下文物保护单位、水下文物保护单位）的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622MB1960281Y4620768005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三条 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在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选择具有重大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直接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报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国务院备案。市级和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和县级人民政府核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由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予以登记并公布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行政确认	11620622MB1960281Y4620732006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95号 2000年11月5日实施）第十八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尽量避开广播电视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确实无法避开而需要搬迁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得有关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迁建工作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迁建所需费用由造成广播电视设施迁建的单位承担。迁建新址的技术参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 2004年12月15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因重大项目或当地人民政府认为需要搬迁无线广播电视设施的，城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审批相关城市规划项目前，应事先征得广电总局同意。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4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行政确认	11620622MB1960281Y4620732007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令676号第二次修订）第十三条：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或者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电视台变更台标的，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国家三级运动员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622MB1960281Y462073300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股	《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18号）第九条 总局授予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总参军训部军事体育训练局、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一级运动员、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第十条 各省级体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二级运动员、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地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将三级运动员审批权授予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体育部门。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2. 未说明不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6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无线）业务审批		行政确认	11620622MB1960281Y4620732009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十三条 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 （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 （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文物的认定		行政确认	11620622MB1960281Y4620768010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第一款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8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行政确认	11620622MB1960281Y462076801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12月29日国务院令84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有争议文物的裁定、特定文物的认定及文物级别的确认		行政确认	11620622MB1960281Y462076801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2009年文化部令第46号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不可移动文物认定导则（试行）》文物政发〔2018〕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认定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开展调查研究，收集相关资料，充分听取专家意见，召集专门会议研究并作出书面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对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审核材料，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提出初审意见。3. 决定阶段责任：法定告知、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送达文书。5. 事后监管责任：材料归档，信息公开。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设立单位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0	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22MB1960281Y462082200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2011年2月25日主席令第42号）第十条：对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2. 《甘肃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5年3月27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21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	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彰应提交的材料。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局党委审定，发布表彰决定。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3. 在评选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对在文物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11620622MB1960281Y462086800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1982年11月1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令第11号，根据2015年4月2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二条：有下列事迹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国家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一）认真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保护文物成绩显著的；（二）为保护文物与违法犯罪行为作坚决斗争的；（三）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或者为文物保护事业作出捐赠的；（四）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或者上交，使文物得到保护的；（五）在考古发掘工作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六）在文物保护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其他重要贡献的；（七）在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时，抢救文物有功的；（八）长期从事文物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国务院令第377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六条：有文物保护法第十二条所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p> <p>3. 《长城保护条例》（2006年10月11日国务院令第476号）第八条：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长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文物主管部门应当对在长城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给予奖励。</p>	<p>1. 申报阶段责任：制定并公布表彰条件，公示申报表应提交的材料。</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并告知。</p> <p>3. 评选阶段责任：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评选，对评选结果进行公示。</p> <p>4. 表彰阶段责任：将评选结果提交局党委审定，发布表彰决定。</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申报条件不予受理的；2. 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受理的；3. 在评选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发生腐败行为的；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2	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2200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8年7月22日国务院令第528号，2013年7月13日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2200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 国务院令第36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2200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违反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实施处罚。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2200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6月2日文化部令第29号）第三条：文化部负责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艺术品市场的发展规划，审批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6	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33005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股	<p>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30日国务院令560号）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p> <p>2、《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举办游泳、攀岩、蹦极、滑雪、滑冰、射击、射箭、潜水、漂流、拉丁车、热气球、滑翔伞、动力滑翔伞等关系人身安全的体育项目和活动的监督检查。</p> <p>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7号 2013年2月21日公布）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者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施有效监督。第三款：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被许可人的正常经营。</p>	<p>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对全县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22006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股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2003年6月26日国务院令382号）第七条：国务院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负责全国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8	对体育运动反兴奋剂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33007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股	《反兴奋剂管理办法》（2014年11月21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0号） 第五条：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并组织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运动员管理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第九条：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办法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提高体育运动参加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加强青少年体育的反兴奋剂工作；配合国家反兴奋剂工作的开展，积极开展委托兴奋剂检查，在省级综合性运动会开展兴奋剂检查。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对县级及跨行政区域体育竞赛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3300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股	<p>《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2000年3月16日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举办体育竞赛实行审批登记制度。国务院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全国性和国际性体育竞赛;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地方性体育竞赛。</p> <p>第十条:跨行政区域举办的体育竞赛,申办人必须到比赛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进行审核、登记,并由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p> <p>第十六条: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对申请举办体育竞赛的申办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能:(一)监督申办人履行审批、登记手续;(二)监督申办人遵守有关体育竞赛的法规;(三)监督申办人依据审批登记中载明事项和条件的范围内进行活动。</p>	<p>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0	对从事全民健身服务单位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服务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33009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股	《甘肃省全民健身条例》（2011年5月31日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3号）第三十二条：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为从事全民健身服务的单位、个人提供信息服务，指导监督从事全民健身服务的单位开展标准化、规范化服务。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持证单位安全监管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32010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p>1. 《境外卫星电视接收服务管理办法》（广发〔2009〕47号）第十条：指定机构及其地方服务机构应当协助管理部门，确保用户依法接收。地方服务机构应当每年定期检查许可证用户，发现问题应当即时取证、即时报告并协助管理部门处置，随时完成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定期检查、问题处置和应急工作情况要记录和存档备查，并定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汇总后报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对未履行上述职责的，要分别追究相关单位及相关人员责任。</p> <p>2. 《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指导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p>	<p>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2	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和处理用户投诉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3201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12月12日广电总局令第67号）第三十九条：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和处理用户投诉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被检查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查询、复制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网络传输机构规范化管理年度工作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3201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8月18日国家广电总局令第3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4	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的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3201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电影管理条例》（2001年12月25日国务院令342号）第四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电影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电影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电影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电影管理工作。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2201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2月17日文化部令第51号）第六条：文化部负责制定互联网文化发展与管理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监督管理全国互联网文化活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审批，对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进行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6	对全县文物安全保卫和消防技防工作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68015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主席令第70号，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九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p>	<p>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22016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1月18日国务院令458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8	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等网络游戏经营活动的单位的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22017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6月3日文化部令第49号）第三条：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是网络游戏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网络游戏的监督管理。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旅游市场监督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2201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发展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主席令第16号）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 service 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0	艺术考级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0622MB1960281Y4620922019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1、监督准备阶段责任：依法行使监督职能，对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告知监督事项。2、审查开始阶段责任：对轻微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并查验有关证明材料原件。3、监督执行阶段责任：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处理决定，告知处理依据，研究处理意见。4、完成监督阶段责任：制作文书，反馈并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监督情况，对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10、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发现明显违法而不予查处的；2. 对不符合条件的事实随意做出决定的；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的或者监督不力导致违法行为发生的；4. 通过监督发现问题不予纠正的。5. 监督不及时造成损失，引发群体事件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藏品档案、藏品管理制度及购买文物记录；文物经营单位销售文物记录；文物拍卖单位拍卖文物记录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68001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令84号，2007年12月29日公布）第三十六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文物收藏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分别建立本行政区域内的馆藏文物档案；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国家一级文物藏品档案和其主管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档案。第三十八条：文物收藏单位应当根据馆藏文物的保护需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并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调取馆藏文物。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对馆藏文物的安全负责。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时，应当按照馆藏文物档案办理馆藏文物移交手续。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2	文物保护单位实施原址保护和迁徙异地保护或拆除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6800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07年12月29日公布国主席令8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第二十条第二款：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将保护措施列入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设计任务书。第三款：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迁移或者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批准前须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不得拆除；需要迁移的，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报国务院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6800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令84号，2007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4	文物保护单位中国有纪念建筑物或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6800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令84号，2007年12月29日公布）第二十三条：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作其他用途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征得上一级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当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省级人民政府的文物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其他用途的，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国有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其他用途的，应当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馆藏文物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106 8005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文物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84号，2002年10月28日公布）第四十条：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6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及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68006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令84号，2007年12月29日公布）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但是，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的安全，并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的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上一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在批准前应当征得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同意。第十八条：根据保护文物的实际需要，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并予以公布。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馆藏文物修复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68007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5月18日号发布国务院令第377号）第三十二条 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二级文物和馆藏三级文物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复、复制、拓印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8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3200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11日国务院令228号，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审核，并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非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站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32009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7年5月31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八条第二款：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非行政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站，由申请单位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0	宾馆饭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103 2010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7年5月31日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49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宾馆饭店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应当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103 2011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十四条：《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2	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乙种）》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3201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广电总局令第35号）第十一条：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甲种）》的，应向当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第十二条第一款：申请《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应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第十条规定的申报材料，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申请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审核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3201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p>《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15日广电总局令第45号）第十二条：下列业务，由申请单位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中、短波广播；（二）调频、电视广播（使用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不含）以上发射设备）；（三）调频同步广（四）地面数字声音广播和电视广播；（五）多工广播；（六）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涉及两个（含）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的。第十三条：广电总局委托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以下业务，申请单位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请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领取《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一）申请利用微波传输广播电视节目且覆盖区域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二）使用小功率调频、电视发射设备（发射机标称功率50瓦（含）以下）进行广播的。</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4	单位设置地面卫星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审核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3201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2月3日广电部令第11号）第五条第三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并报广播电影电视部、国家安全部备案。此种《许可证》由广播电影电视部统一印制。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设立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22015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美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29号）第四条：设立从事美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经营单位的名称；（二）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三）有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四）有相应的美术品经营的专业人员；（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1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6	艺术考级活动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22016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文化部令第31号）第二十一条：艺术考级机构应当在开展艺术考级活动前5日内，将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等情况报审批机关和艺术考级考场所在地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省会（自治区首府、直辖市）城市的，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其他城市的，报当地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考场在县辖区内的，报当地县（市）文化行政部门备案。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出具备案证明，并负责对艺术考级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在车站、码头、广场、街道、楼宇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进行电视播放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32017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2007年5月31日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第二十八条：在车站、码头、广场、街道、楼宇等公共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内进行电视播放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播放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8	国家三级运动员、三级裁判员、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33018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体育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主席令第55号，1995年8月29日公布）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体育工作。第十一条：国家实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第三十条：国家实行运动员技术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和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制度。</p> <p>2. 《运动员技术等级制度》（体综办[1984]1号）第五条：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权限是：……二级、三级运动员和少年运动员由地（市）、县体委及体育学院、中国火车头体育协会分别批准授予。</p> <p>3. 《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体球字[1984]283号）第十条：批准授予技术等级称号的权限是：……二级裁判员、三级裁判员由地（市）、县体委批准授予。必要时，各级体委有权审批应由下级体委审批的各级裁判员。4. 《甘肃省〈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实施办法》甘体群发[1995]23号第四章第十五条：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称号的申请受理工作，被委托的组织只受理授权范围的申请。</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设立营业性演出场所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22019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39号2005年7月7日）第八条：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0	设立艺术品经营单位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102 2020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文化艺术股（文物股）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9号，2004年7月1日）第四条：……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设立广播电视站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 0622 MB19 6028 1Y46 2103 2021 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甘肃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49号公告,2007年5月31日发布)第八条: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应当经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 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 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 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根据检查情况,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出现以下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 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 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 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2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卫星电视节目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32022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电影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发布）第五条第三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和国家安全部门检验合格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32023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电影部令第11号，1994年2月3日发布）第五条第一款：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必须向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4	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32024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广播电视股（产业发展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19日广电总局令第34号）第八条第一款：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报广电总局审批；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审核备案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审核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审核备案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审核备案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受理旅游投诉		其他行政权力	11620622MB1960281Y4621022025000		古浪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旅游发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主席令 第16号）第九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定或者设立统一的旅游投诉受理机构。受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及时进行处理或者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投诉者；2、《甘肃省旅游条例》（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0号）第五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旅游投诉制度，公布投诉机构和投诉电话，受理旅游者的投诉；3.《旅游投诉处理办法》（2010年5月5日国家旅游局第32号令）第十五条：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接到投诉，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以下处理：（一）投诉符合本办法的，予以受理；（二）投诉不符合本办法的，应当向投诉人送达《旅游投诉不予受理通知书》，告知不予受理的理由；（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本机构无管辖权的，应当以《旅游投诉转办通知书》或者《旅游投诉转办函》，将投诉材料转交有管辖权的旅游投诉处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投诉人。	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对经营场所、营业设施、设备进行现场检查。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送达阶段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许可证件，送达并信息公开。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的申请不予受理的、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2. 未说明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处理的理由的；3.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单位准予处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处理决定的；4.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 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处理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2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